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航天产品协作配套、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和水电供应服务等领域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的，相关方根据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业务管理及风险管控、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该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

2022年4月12日